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81 號

請求人 謝○○ 住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○號○樓之○

受評鑑人 蔡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吳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、吳○○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）主任檢察官。受評鑑人蔡○○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謝○○提告之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遽駁回請求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採信被告單方辯稱，錯誤分配舉證責任，逕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吳○○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僅憑主觀臆測，故意扭曲請求人主張，濫用經驗法則而採信被告辯詞，辦案不客觀公正，逕認受評鑑人蔡○○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，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。受評鑑人蔡○○、吳○○均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8 條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

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掲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蔡○○、吳○○未詳查事證，逕採被告答辯而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。查系爭甲、乙案件請求人上揭指陳，本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不得僅因受評鑑人蔡○○、吳○○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渠等均有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。末觀諸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，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之證人證詞真實性、文件真偽及被告是否涉有罪嫌再行探究斟酌，進而認定被告所涉偽造文書罪嫌不足，因而為駁回之再議之聲請，益證受評鑑人蔡○○、吳○○就系爭甲、乙案件之偵辦，實無何

違誤情事，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愫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驛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雷丰綾